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74,459	88,209
— 醫院管理服務	87,408	70,971
— 綜合醫院服務	86,680	17,238
— 藥品批發業務	371	—
經調整毛利 ⁽¹⁾	80,386	60,399
經調整純利 ⁽²⁾	49,115	45,202
經調整毛利率	46.1%	68.5%
經調整純利率	28.2%	51.2%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³⁾	0.345	0.297
經調整項目		
股份獎勵及其他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 ⁽²⁾⁽ⁱ⁾	31,540	18,421
投資和融資相關費用 ^{(2)(ii)及(2)(iii)}	53,751	29,2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74,459	88,209
毛利 ⁽¹⁾	53,846	41,978
淨虧損 ⁽²⁾	(36,176)	(2,433)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³⁾	(0.280)	(0.103)

附註：

- (1) 本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53.8百萬元。經調整毛利(「經調整毛利」)按撇除股份獎勵攤銷及公平值變動以及相關費用影響後的期內毛利計算。
- (2) 本期本集團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按撇除管理層認為屬於一次性質開支若干調整影響後的期內虧損計算，包括：(i)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管理層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管理層簽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增值權計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捷穎控股有限公司與陸文佐先生簽署的《服務合約》，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的母公司Vanguard Glory Limited與本公司若干管理層簽署的《關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協議書》等產生的股份獎勵及其他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1.5百萬元以及其他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ii)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人民幣43.7百萬元，以及與其他項目有關的匯兌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專業服務費人民幣9.1百萬元(統稱「經調整開支」)。在計算經調整純利時，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 (3) 本期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80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按歸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每股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的經調整純利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不宣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其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4,459	88,209
成本		<u>(120,613)</u>	<u>(46,231)</u>
毛利		53,846	41,978
銷售開支		(105)	—
行政開支		(32,723)	(28,252)
其他虧損－淨額	5	(41,344)	(232)
其他收入		<u>1,788</u>	<u>1,623</u>
經營(虧損)／利潤		(18,538)	15,117
財務收入		423	662
財務開支		<u>(8,635)</u>	<u>(8,3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6,750)	7,386
所得稅開支	6	<u>(9,426)</u>	<u>(9,819)</u>
期內虧損		(36,176)	(2,43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176)</u></u>	<u><u>(2,433)</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269)	(12,291)
非控股權益		<u>2,093</u>	<u>9,85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176)</u></u>	<u><u>(2,43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7	<u><u>(0.280)</u></u>	<u><u>(0.103)</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746	18,383
無形資產	2,039,964	1,059,402
土地使用權	39,9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83,5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31,070	1,561,29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46,661	—
存貨	9,695	—
合約資產	13,099	—
貿易應收款項	28,7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1	80,2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718	45,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805	260,787
流動資產總額	544,507	404,225
資產總額	2,775,577	1,965,5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3	123
股份溢價	432,993	404,021
庫存股份	— ⁽¹⁾	(3)
儲備	1,125,939	1,070,628
保留盈餘	1,075	39,344
	1,560,130	1,514,113
非控股權益	196,604	48,012
權益總額	1,756,734	1,562,125

(1) 上述結餘低於人民幣5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2,417	214,618
可換股債券	10	422,3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641	35,6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7	3,3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6,663</u>	<u>253,562</u>
流動負債			
借款		86,418	23,8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103	3,186
合約負債		470	—
貿易應付款項	9	16,49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166	113,6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32	9,135
流動負債總額		<u>232,180</u>	<u>149,829</u>
負債總額		<u>1,018,843</u>	<u>403,3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775,577</u></u>	<u><u>1,965,5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其擁有非公立醫院；(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非營利性醫院及(iii)醫藥產品批發。

本公司由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L.P.(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下文所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一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須就採取下列準則而言更改其會計政策，並須作出追溯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133,000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或會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可能涉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安排。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個中期生效。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應用的有所不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3(b)及3(d)所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在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採納。因此，金融工具的新分類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期初結餘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則由於帶來的影響並不重大而不予確認。

下表展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的個別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摘要)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7,396	—	17,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96	(17,396)	—	—
總資產	<u>1,965,516</u>	<u>—</u>	<u>—</u>	<u>1,965,516</u>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c)。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7.2.15)及(7.2.26)，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除外。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且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適當類別。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為公平值為人民幣17,396,000元的投資於浮動利率貨幣基金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理由是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須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影響與該等資產相關的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三類金融資產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來自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藥品批發的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醫院管理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須修訂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別的資產實施的減值模式。減值模式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結算在建工程有關，並就相同類型合約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上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估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為並不重大，因此有關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重列，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期初結餘中確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i) 初始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還應該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支。緊隨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損益。

(ii)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後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不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核算。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重新分類將自發生變化後首個報告期開始時進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及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導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需在損益中確認，並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收益／(虧損)」。

股本工具

本集團的股本工具投資後續全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已做出不可撤銷地指定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除外。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投資(須並非以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之後續公平值變動。

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損益，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損益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所得的股利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列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非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有關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因此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調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或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並無影響。因此，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重新分類或調整。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貨品、相關服務的貨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代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i) 醫院管理服務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進行確認。

對於非營利性醫院日常運營各方面的醫院管理服務，合約包括多次交付。考慮到有關服務具有相同的模式並且全部息息相關，因此其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相關收入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被確認。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本集團每季收取付款。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款項，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支付款項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會修訂對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由此產生的任何估計收益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修訂情況的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ii) 綜合醫院服務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進行確認。

對於住院服務，客戶通常接受住院治療，其中包含各種全部息息相關及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的治療部分。通常的住院時間是兩週之內。住院治療的相關收入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被確認。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來衡量。

門診服務的相關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通常在提供醫院服務前預先收到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不要求退款，而尚未提供的服務則記錄為合約責任。合約負債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由相關社會保障機構承擔的費用，本集團通常會根據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款項，則會確認應收賬款。

(iii) 藥品批發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藥品批發收入。交付即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廢棄及損壞的風險已轉嫁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收條件。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此時收回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僅須等待客戶付款。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和產品兩個角度考量業務。當本集團公司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分部在以下各方面相若：(i) 產品和服務的性質；(ii) 生產工藝的性質；(iii) 從產品和服務角度劃分的客戶類型或類別；(iv) 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v) (如適用) 監管環境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的分部，業務風險各異並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本集團進行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本集團基於計量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的收入來自中國，並源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醫院」)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福華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之後，福華醫院已出售及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資料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福華醫院的經營業績。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和煦」)，建德醫院為本集團的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資料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建德醫院的經營業績。

就綜合醫院服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高度多元化的個別病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病人貢獻本集團相應收入的1%或以上。

(b)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的收入來自中國，並源自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弘和瑞信」)及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和」)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服務費。

根據維康投資與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署的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署的長期醫院管理協議以及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簽署的年度醫院管理協議，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六五年為期50年，管理費將根據年度醫院管理協議中規定的預設公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的收購工作已經完成。慈溪弘愛的附屬公司慈溪弘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與慈溪協和醫院（「慈溪醫院」）訂立意向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慈溪醫院簽訂意向書補充協議。根據意向書，慈溪弘和將向慈溪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六七年為期50年。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慈溪弘和與慈溪醫院訂立醫院管理協議，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慈溪弘和將向慈溪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5年，而慈溪弘和可根據醫院管理協議中規定的預設公式獲得管理費。

(c) **醫藥產品批發**

該分部所得的收入在中國產生，收入來自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醫藥科技」）從事醫藥產品批發，該公司為本集團收購建德和煦後的一家新附屬公司。

(d) **未分配**

「未分配」類別指總部開支。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藥 產品批發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86,680	87,408	16,100	(15,729)	—	174,459
分部間收入	—	—	(15,729)	15,729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6,680</u>	<u>87,408</u>	<u>371</u>	<u>—</u>	<u>—</u>	<u>174,459</u>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42,364	—	371	—	—	42,735
—一段時間	<u>44,316</u>	<u>87,408</u>	<u>—</u>	<u>—</u>	<u>—</u>	<u>131,724</u>
	<u>86,680</u>	<u>87,408</u>	<u>371</u>	<u>—</u>	<u>—</u>	<u>174,459</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110	42,396	3,218	(771)	—	46,953
折舊	(3,320)	(1,034)	(114)	—	(54)	(4,522)
攤銷	(3,680)	(2,768)	(190)	—	(32)	(6,670)
財務附支收入	<u>(717)</u>	<u>304</u>	<u>12</u>	<u>—</u>	<u>(6,852)</u>	<u>(7,253)</u>
總部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u>(55,258)</u>	<u>(55,258)</u>
除稅前(虧損)/利潤	<u>(5,607)</u>	<u>38,898</u>	<u>2,926</u>	<u>(771)</u>	<u>(62,196)</u>	<u>(26,750)</u>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藥 產品批發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94,197	735,749	13,123	(657)	206,783	1,349,195
商譽	299,588	1,117,529	9,265	—	—	1,426,382
總資產	<u>693,785</u>	<u>1,853,278</u>	<u>22,388</u>	<u>(657)</u>	<u>206,783</u>	<u>2,775,577</u>
總負債	<u>153,875</u>	<u>138,885</u>	<u>8,445</u>	<u>—</u>	<u>717,638</u>	<u>1,018,84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u>(6,423)</u>	<u>(3,802)</u>	<u>(304)</u>	<u>—</u>	<u>(86)</u>	<u>(10,61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60,235</u>	<u>322,930</u>	<u>1,281</u>	<u>—</u>	<u>161</u>	<u>684,607</u>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7,238</u>	<u>70,971</u>	<u>—</u>	<u>88,209</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33	41,630	—	42,663
折舊	(361)	(1,023)	(324)	(1,708)
攤銷	(575)	(1,153)	(18)	(1,746)
存款的財務收入	<u>5</u>	<u>526</u>	131	662
總部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u>(32,485)</u>	<u>(32,485)</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02</u>	<u>39,980</u>	<u>(32,696)</u>	<u>7,38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155	309,715	424,454	760,324
商譽	<u>7,948</u>	<u>950,916</u>	<u>—</u>	<u>958,864</u>
總資產	<u>34,103</u>	<u>1,260,631</u>	<u>424,454</u>	<u>1,719,188</u>
總負債	<u>8,829</u>	<u>80,431</u>	<u>64,954</u>	<u>154,21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u>(807)</u>	<u>(2,176)</u>	<u>(342)</u>	<u>(3,32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269</u>	<u>796</u>	<u>—</u>	<u>1,065</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出現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43,682)	—
因貨幣基金的價值出現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415	—
其他	(77)	(232)
	<u>(41,344)</u>	<u>(23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 15% 及 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 及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93	8,877
遞延所得稅	(3,367)	942
	<u>9,426</u>	<u>9,819</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的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資格享有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按自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匯出的股息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妙榮及捷穎於可見未來的預扣稅稅率為10%。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人民幣千元)	(38,269)	(12,2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457	118,86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280)</u>	<u>(0.103)</u>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990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2)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768</u>	<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天	20,810	—
91至180天	1,152	—
181天至1年	5,614	—
1年以上	1,192	—
	<u>28,768</u>	<u>—</u>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782	—
91至180天	2,936	—
181天至1年	1,201	—
1年以上	1,572	—
	<u>16,491</u>	<u>—</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8,70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日期」)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為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初步轉換價為18.00港元，並可因應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息、供股、修改轉換權利及若干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

可換股債券列作按公平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扣除。隨後，公平價被重新計量，有關變動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概無可換股債券於期內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期內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378,706
初次確認時公平值與本金額之間差額	2,318
可換股債券價值變更導致公平值變動	43,4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虧損中確認的總差額	<u>(2,12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422,388</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470,864,000港元，與其本金額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503,5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513,000元)，此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尚未於虧損中確認的總差額為2,6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5,000元)。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和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平穩增長，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進一步提升，基本醫療保險日漸普及，人口老年化加劇，中國居民支付醫療服務的意願及能力顯著提高。與此同時，中國的醫療政策改革持續推進，以「醫療、醫保、醫藥」三醫聯動為方向的政策已經逐步落實，中國醫療體系正在經歷巨大的變革，從中孕育的發展機會將為具有豐富經驗以及規模與經濟優勢的醫療集團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本集團緊密圍繞國家醫改的主線方向，響應國家「健康中國戰略」，抓住非政府資本辦醫的歷史性發展機遇。本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取得了可喜的發展。我們在「收到、管好、上量」的集團戰略指引下：

本集團進行持續快速併購，擴大集團規模。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併購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已完成收購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及開始向慈溪協和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該兩家醫院均為位於浙江地區的二級綜合醫院。二零一八年八月初，我們完成 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的收購，其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向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並預期在浙江地區向東陽廣福醫院及永康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醫院管理的床位規模從年初的 800 張擴張到 3,000 張。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座落於人口規模較大、經濟條件好的地區，並有優勢學科或特色專科基礎的醫院。

本集團持續改善管理，提升醫院價值。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符合醫療行業發展規律、符合現代企業管理原則、符合高校附屬醫院建設標準的價值創造型醫院投資管理運營體系，通過不斷強化本集團和所屬醫院文化建設、戰略優化和從業人員的能力提升，推動各項工作的健康快速發展，進而促進醫院價值持續提升。我們將繼續加大對所屬醫院的綜合投資，積極支持各醫院開展新業務、新技術、新項目。在強化基礎診療品質的同時，我們重點建設發展特色優勢學科，努力打造並形成有行業影響力的醫療集團；通過引進科學管理理念、技術和手段，我們全面提升本集團和體系醫院運營管控水準，提升運營效率和效益，提升品牌影響力，進而有效控制運營成本、促進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創造更好的社會效益和企業經濟價值。在併購業務上，本集團將認真總結公司和業內先進經驗，並採取強化投資團隊建設、整合專業團隊資源、提升專案評估判斷能力等綜合措施，積極拓展專案獲取管道、增加專案來源、優化項目評估的準確性和時效性，確保完成更多有價值的併購任務，為本集團健康快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項目資源保障。

我們堅持既定戰略，不斷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令我們的醫療服務更為多元化。我們的醫療質量及管理運營能力有所提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及／或擁有合共三家醫院。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的門診病人就診人次為約1,047,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8.7%。本期內的住院病人就診人次為約18,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13.6%。

病人就診人次	楊思醫院			慈溪協和醫院			建德中醫院		
	本期	去年同期	增長率	本期	去年同期	增長率	本期	去年同期	增長率
門診人次(萬人)	80.1	73.5	9.0%	11.6	9.8	18.4%	13	13	0.0%
住院人次(人)	12,078	10,617	13.8%	2,642	2,483	6.4%	3,792	3,196	18.6%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所屬醫院的管理力度，切實提升經營業績，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1) 通過不斷發展先進及專科服務、人才培養及設備升級，提高醫院業務的利潤及取得利潤新增長點；
- (2) 醫院學術委員會對醫院加強督導與檢查，加強對醫院服務及醫療服務質量的管理；
- (3) 探索學術營銷及市場營銷等多樣化的營銷策略，提高醫院的影響力及品牌價值；
- (4) 通過提供管理及培訓提高管理團隊的運營能力；及
- (5) 通過優化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進行改革，激發醫院的發展潛力。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本期，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了約97.8%，主要原因是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增加及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和煦」）及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

於本期，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6.7百萬元。本期內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由建德和煦間接持有70%），並提供較本集團去年同期擁有的福華醫院（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將其出售）規模大的收入基礎。

我們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包括來自向楊思醫院及慈溪協和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本期，該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23.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19.1%至本期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慈溪弘愛。

我們的經調整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33.1%至本期的人民幣80.4百萬元。經調整毛利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增加，以及收購慈溪弘愛及建德和煦。

我們於本期內錄得經調整行政開支人民幣18.6百萬元，乃按撇除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其他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影響後的本期行政開支計算，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4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的建德和煦產生了人民幣10.9百萬元的行政開支。

我們於本期內錄得經調整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乃按撇除與其他項目有關的匯兌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的影响後的本期財務開支計算，與去年同期為財務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比較出現逆轉，主要是由於收購建德和煦產生的融資利息開支。

於本期，我們錄得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經調整純利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8.6%，主要原因是向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增加以及慈溪弘愛與建德和煦的收購。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56.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2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2.34，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0。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經營業績改善。而且，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我們購買了更多屬浮動利率貨幣基金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及應付建德和煦關聯方的款項增加所致。

於本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於醫院投資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款人民幣278.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5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8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期後事項

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3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收購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發行本金額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該項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期內，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張曉鵬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主席趙令歡先生擔任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任命單國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趙令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本公司自此後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及史錄文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盛先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趙令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